

三、金融基礎設施

112年我國支付清算系統運作順暢，且持續完善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促進電子支付發展。此外，金管會協助我國保險業者順利接軌國際規範，持續推動金融業及早辨識及評估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強化虛擬資產平台之管理，且持續增修法規以利金融部門穩健發展。

(一) 支付與清算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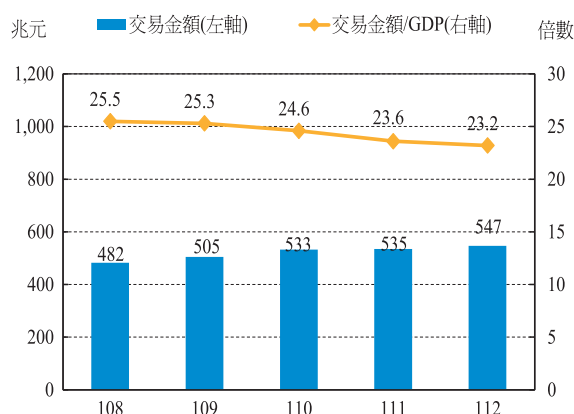
112年本行營運之央行同資系統及財金公司營運之跨行金融資訊系統(簡稱財金系統)均運作順暢，交易金額維持穩步成長趨勢；財金公司並持續強化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隨國人對電子支付工具的使用意願提高，相關消費金額亦日益增加。

1. 營運概況

央行同資系統為我國資金移轉與清算的總樞紐，該系統係以金融機構存放在本行準備金帳戶¹¹⁰的資金，辦理金融機構間大額資金移轉(例如外匯及拆款等交易)，並連結國內證券、票券、債券及零售支付結算系統，辦理金融機構間資金之最終清算。截至112年底，央行同資系統共有85家參加機構，包括70家銀行、8家票券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6家結算機構¹¹¹。112年央行同資系統全年交易金額約547兆元，相當於GDP之23.2倍(圖3-65)。

我國零售支付部分，主要由財金系統處理，該系統透過金融機構留存本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

圖 3-65 央行同資系統全年交易金額



註：112年GDP為主計總處113/05/30公布之統計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行政院主計總處。

¹¹⁰ 本行準備金帳戶分為甲、乙兩戶，甲戶供金融機構平日資金調撥之用，可隨時存取；乙戶僅能依本行規定存取，不得隨意動用，爰同資系統之參加金融機構得以利用甲戶辦理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

¹¹¹ 結算機構包括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戶」(簡稱跨行專戶)¹¹²之資金，逐筆結算各金融機構間的跨行支付交易¹¹³。112年財金系統處理之交易金額約202兆元，交易筆數約12.8億筆(圖3-66)，分別較111年成長2.63%及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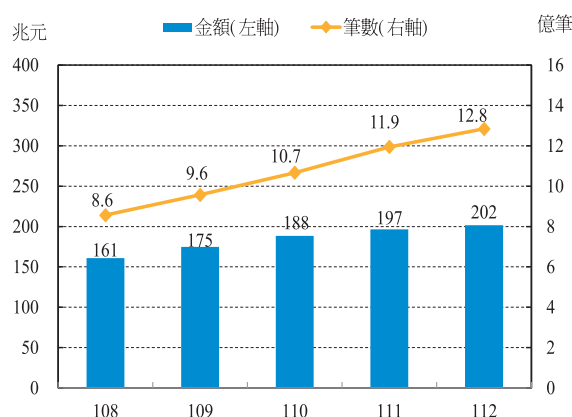
2. 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發展情形

配合政府推動行動支付政策，112年本行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偕同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完善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為提升民眾使用行動支付之便利性，財金公司於106年9月即建置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陸續提供轉帳、繳費稅及購物功能。截至112年底止，參加銀行共41家，電子支付機構共9家，合作特約商店數逾39萬家，透過該共通

標準處理之累計交易金額約1兆482億元，累計交易筆數約2.6億筆，其中以轉帳交易最多，金額約占75%，筆數約占48%；112年交易金額及筆數為3,970億元及9,384萬筆，分別較上年成長26.09%及18.41%(圖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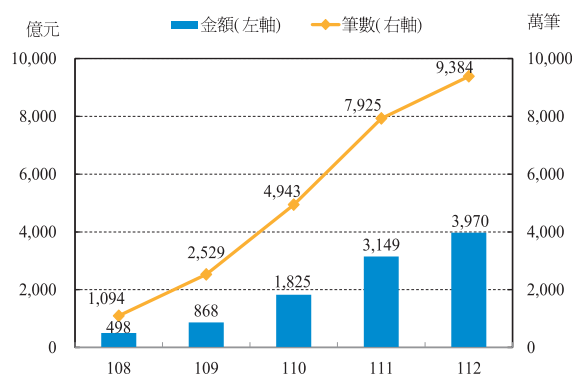
此外，為使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之資訊流及金流可以互聯互通，促進整體支付市場效率，財金公司於110年10月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陸續提供跨機構「轉帳」、「繳費」及「繳稅」等服務，並於112年10月「購物」功能上線同時，將我國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以「TWQR」作為共同標示，民眾透過任一電子支付機構APP，即可辦理跨電子支付機構及金融機構間之轉帳、繳費稅及購物服務(專欄3)。

圖 3-66 財金系統全年交易金額及筆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67 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交易金額及筆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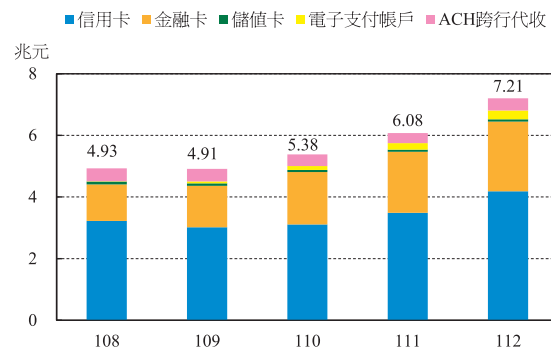
¹¹² 跨行專戶係各金融機構在本行共同開立，以存放跨行支付交易所需的清算資金。當民眾進行跨行提款、轉帳時，均經由財金系統，即時使用跨行專戶的資金，辦理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

¹¹³ 跨行支付交易包括大眾匯款、ATM提款、轉帳(含網路及行動轉帳)、繳費稅及企業資金調撥等。

3. 國內電子支付工具用於消費情形

112年各類電子支付工具整體消費金額7.21兆元(圖3-68)，較上年增加18.67%。其中，信用卡、金融卡及電子支付帳戶消費金額分別增加約6,958億元、2,813億元及836億元，主要與國內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持續完善，提升電子支付之便利性有關。

圖 3-68 電子支付消費金額



註：1. 金融卡消費金額統計包括民眾持國內晶片金融卡、VISA等國際金融卡、銀聯卡之消費購物及ATM購物轉帳金額。

2. ACH跨行代收係指支付機構在取得民眾委託後，透過票交所ACH系統辦理扣款及入帳作業。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金管會、財金公司。

專欄3：我國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TWQR

數位支付快速成長的浪潮中，許多支付業者加入市場，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支付選擇；支付係金融業務的一環，促進支付體系的安全與效率有助於維持金融穩定。特別是QR Code支付近年來蔚為風潮，許多國家已陸續推出全國通用的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我國亦早於2017年即推出，讓金融機構間的客戶得以進行掃碼支付與轉帳等功能，使行動支付更為便捷與安全。

一、許多國家已推出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

支付服務具有「網路效應」(network effect)，越多人使用就越能提供使用者更高的價值。因此，支付服務應儘可能讓所有人都能使用，以充分發揮網路效應之效益。但是支付業者在營利及商業競爭的考量下，通常傾向於發展獨立、封閉且不互通的系統，僅服務自家客戶，無法提供跨機構服務，形成支付市場「碎片化」(fragmentation)的現象，不但造成使用者的不便，也阻礙市場的良性競爭，長期而言，更恐使市場遭少數業者壟斷或寡占，不利市場健全發展。此外，碎片化的市場結構，若任由業者自行發展，沒有一致採用具安全與效率的共通平台及標準，一旦業者的系統發生異常或失靈，特別是當發生在少數壟斷市場的業者系統上時，恐造成支付市場運作紊亂，影響金融穩定。

為充分發揮支付服務之網路效應，保持支付市場的長期競爭力及確保金融穩定，國際間正積極推動促進支付系統「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的相關政策，主要是督促業者採用安全與效率的共通平台及標準。因此，各國除建置零售快捷支付系統(Fast Payment System)¹，在後端將各支付業者的資訊流及金流串接起來，提供全年無休的款項即時清算服務外，近年來在前端的支付介面上，許多國家也陸續推出全國通用的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表A3-1)²，改善過往因QR Code規格互異、無法互通，致商家須與個別支付業者介接，衍生商店管理成本高，民眾難以識別及使用不便等問題。

二、我國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TWQR之發展歷程

相較於國際間近年來才陸續建置零售快捷支付系統(如美國於2023年才推出FedNow)，我國早於1987年已建置財金公司

表A3-1 近年各國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推出時程

國家(地區)	標準名稱	推出時程
印度	BharatQR	2016年9月
臺灣	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TWQR)	2017年9月
泰國	Thai QR	2017年10月
新加坡	SGQR	2018年9月
香港	HKQR	2018年9月
印尼	QRIS	2019年8月
澳洲	NPP QR Code Standard	2019年6月
馬來西亞	DuitNow QR	2019年7月
日本	JPQR	2019年8月
菲律賓	QR Ph	2019年11月
越南	VietQR	2021年6月

資料來源：Yulius等(2023)及相關國家網站資料。

「跨行金融資訊系統」，並於1991年開始提供24小時的支付服務。另財金公司協同金融機構於2017年9月率先推出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提供金融機構客戶掃碼支付與轉帳等功能，其推出時程亦較許多鄰近國家為早。

圖A3-1 TWQR的標誌



資料來源：TWQR網站。

財金公司續於2021年10月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使我國電子支付機構間，以及電子支付機構與金融機構間，彼此的資訊流及金流也能互聯互通，進一步擴大零售快捷支付服務的範圍。該共用平台陸續提供跨機構「轉帳」、「繳稅」、「繳費」等功能，2023年10月「購物」功能上線同時，更將我國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正式以「TWQR」標示(圖A3-1)，並由財金公司協同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於該共用平台上共同推動TWQR；自此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均能參與TWQR的支付生態體系。

三、TWQR的未來發展規劃

未來財金公司將持續擴增TWQR的使用場景，並推動交通業者導入TWQR，讓民眾透過電子支付或行動銀行APP出示TWQR，也能搭乘各類交通工具。此外，財金公司於2021年12月與日本合作推出TWQR跨國掃碼購物服務，並於2024年1月推展至韓國，以提升國人出國旅遊使用行動支付的安全與便利性。

- 註：1. 快捷支付系統(Fast Payment System)係指系統可即時處理支付訊息，讓付款人在付款時，收款人可近乎即時收到並動用款項，且該系統採24小時全天候服務。參見Bech, Morten and Jenny Hancock (2020), "Innovations in Payments," *BIS Quarterly Review*, March。
2. 參見Yulius, Davids Tjhin et al. (2023), "Interoperable QR Code Payment Ecosystem in ASEAN: What it Means for the World," BCG and ASEAN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September。